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历史沿革：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业务规模：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春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累计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2 份，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较上一期没有变化，系大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



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完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